

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索赔发生与报告制）

产品说明书

(2024年03月01日版)

一、产品概述

(一) 产品名称/简称

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索赔发生与报告制）

(二) 投保人/被保险人

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均可作为本产品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

(三) 缴费方式

一次交清

二、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审批或者备案名称

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（索赔发生与报告制）

三、产品保障范围

主要责任：

在保险期间内，

A. 对每位被保险个人而言，被保险个人未获得机构补偿的损失。被保险个人于保险期间内，因为该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，首次向被保险个人提起的索赔，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损失。

B. 对机构而言，机构同意补偿被保险个人的损失，而该被

保险个人依上述 A 项规定得以获得补偿。

C. 对机构而言，机构于保险期间内，因机构的不当行为，首次向机构提起的证券类索赔，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损失。

D. 对每位被保险个人而言，被保险个人于保险期间内，因于外部职位时的任何不当行为，首次向被保险个人提起的索赔，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损失。

但应特别注意的是，保险人仅在该损失超过下述情形时，进行赔付：

- a) 外部实体向被保险个人给予赔偿的损失金额；及
- b) 由外部实体安排且适用的任何保险保额。

E. 对每位非执行董事而言，非执行董事于保险期间内，因该非执行董事的不当行为，首次向该非执行董事提起的索赔，而依法应负赔偿责任的损失。

适用本约定的前提是，下列限额需已用尽：

- a) 本保险单的责任限额；以及
- b) 所有其他可适用的管理层责任保险，无论是否专门载明作为本保险单责任限额的超额保险；以及
- c) 任何非执行董事可获得的全部其他赔偿。

此外，需特别注意的是，本保险责任第 E 项应基于：(a) 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个别非执行董事超额保障限额；以及 (b) 全体非执行董事合并的个别执行董事超额保障累计限额；此两项载明于承保明细表中，且不属于承保明细表所载责任限额的一部

分。

F. 对被保险人而言，于保险期间内，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（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），因对任何被保险人发起的调查，所产生的调查费用。

G. 对机构而言，于保险期间内，机构因首次提起的股东衍生请求，所产生的股东衍生请求调查费用。

但需特别注意的是，本保险责任第 G 项下，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，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载明的数额。

H. 对被保险个人而言，于保险期间内，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（该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），因首次提起的引渡索赔，而产生的引渡费用。

但需特别注意的是，本保险责任第 H 项下，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，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载明的数额。

I. 对被保险人而言，于紧急状况下，被保险人无法取得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前，被保险人所产生之抗辩费用与调查费用，且该抗辩费用与调查费用应于首次发生后三十(30)日内，取得保险人的追溯同意（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）。

但需特别注意的是，本保险责任第 I 项下，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，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载明的数额。

J. 对被保险人而言，于保险期间内，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（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），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危机处理费用、公关费用与声誉维护费用。若因紧急状况，且被保险人

无法取得保险人的事先书面同意，保险人仍应赔付，或代被保险人赔付，由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危机处理费用、公关费用以及声誉维护费用。但前提为，被保险人应于该危机处理费用、公关费用与声誉维护费用首次发生后三十(30)日内，取得保险人的追溯同意(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)。

但需特别注意的是，保险人对于保险责任第 J 项的最高赔偿限额，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载明的数额。

K. 对被保险人而言，于保险期间内，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（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的拒绝），首次发生的由被保险人承担与承保范围内的索赔有关的起诉费用。

但需特别注意的是，本保险责任第 K 项下，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，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载明的数额。

L. 对被保险个人而言，于保险期间内，由被保险个人承担，最长不超过十二（12）个月的资产剥夺费用。

但需特别注意的是，本保险责任第 L 项下，保险人的最高赔偿限额，不得超过承保明细表载明的数额。

其他相关承保范围，请参具体条款内容。

四、 保险期间

具体以保单明细表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五、 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

主要责任免除：

A. 主张、基于、产生于或可归因于通过不可上诉的终局裁

判文书、法律程序、审判庭或仲裁庭，所确定被保险人在法律层面无权获得的任何报酬、利润或其他利益。不适用于违反列于美国《1933年证券法》，及任何修订版有关第11节、第12节或第15节的证券类索赔，而归因于该违反规定所致的任何损失。基于确认本除外责任可适性的目的，某一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、有关的事实以及知悉的情况，不得归因于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。

B. 主张、基于、产生于或可归因于通过不可上诉的终局裁判文书、法律程序、审判庭或仲裁庭，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犯罪的或欺诈的行为或疏漏。基于确认本除外责任可适性的目的，某一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、有关事实以及知悉的情况，不应适用于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。

C. 主张、基于、产生或可归因于以下任何一项：

a) 任何在前期保单，已经通知的不当行为、事情、事实、情况、状况、交易或事件；或者

b) 任何被保险人在承保明细表第6项所载的前期或未决日期之前，已经知悉的前期或未决的请求、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，或行政或监管程序或调查；或者

c) 由该等前期或未决请求、诉讼或者行政或监管程序，或调查中所主张的事实相同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，所产生或主张的其他索赔。

D. 当该索赔，是由任何机构或代其向任何被保险个人，或

由任何外部实体向任何外部职位主张或提起的美国索赔，然而，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：

a) 任何由机构或者外部实体的股东，所提起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索赔，而该索赔的发生及进行是完全独立，且完全未经任何被保险人教唆、协助或主动介入或参与；

b) 抗辩费用；

c) 在机构遭遇任何破产程序的情况下，任何由或代表资不抵债或破产接管人、受托人或审查人所提起的索赔；

d) 机构或外部实体的保管人、清算人、重整主体或者债权人委员会，在指定该等接管人、保管人、清算人或重整主体之后，由此产生的接管资不抵债被保险机构或外部实体的债务人（或外国同等主体）或董事；

e) 被保险个人因从事 18 U.S.C 1514A(a)（根据美国 2002 年《萨班斯-奥克斯利法案》的“举报人”保护制度）所列明的任何受保护活动，或者根据任何类似的州、地方或外国证券法“举报人”保护制度，所列明的任何受保护活动，而提起的任何索赔；

f) 任何雇佣行为索赔。

F. 任何个人的人身伤害、身体不适、疾病、情绪痛苦、精神损害或死亡，或者任何有形财产损坏或损毁，包括丧失其使用价值。

但是，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：

a) 美国《公司致人死亡法案》抗辩费用，或任何本保险单适用司法管辖的类似法规；或者

b) 由被保险个人所提起的雇佣行为索赔；除非该被保险个人为现任或曾经担任机构董事会（或同等治理部门）的成员；或者

c) 证券类索赔；或者

d) 无法获得赔偿的损失。

G. 主张、基于、产生于或可归因于被保险人作为机构养老金、利润分红或者员工福利方案的受托人、信托人或管理人的任何作为或疏漏，包括任何实际或宣称违反 1974 年《员工退休收入保障法案（美国）》所要求的责任、义务或职责。

其他责任免除请参具体条款内容。

六、 保单预期利益

本产品不涉及保单预期利益。

七、 其他

具体条款内容可参阅：

<https://www.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.com.cn/download>